

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5月27日為止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為運輸署建立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由政府當局建議，目的是為運輸署建立一套先進及自動化的事故管理系統，該系統運用先進的科技以便綜合事故管理的程序及將其自動化，以提升運輸署處理交通及運輸事故的能力。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第三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010年6月

2. 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專營巴士司機編更指引"，並在6個月後匯報有關進度。

2010年6月

3.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運輸相關的措施

由鄭家富議員建議。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粵港兩地在2010年4月7日所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所有與運輸相關的措施。如可能的話，主席建議將此項目列入6月的討論事項。

有待確定

4. 大老山隧道加價申請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再匯報其就加價申請所作的決定，然後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0年5月19日隨立法
會CB(1)1978/09-10
(01)號文件發出
(建議刪除此項目)

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客捷運系統除外)

由政府當局建議。擬建的香港口岸工程涉及在香港境內為港珠澳大橋提供口岸設施。政府當局擬提升部分工程至甲級，包括填海工程以開拓所需土地、貨物處理設施、與旅客相關的設施、香港特區政府部門使用的辦公地方和設施、交通工具上落客區、口岸內的道路及其連接道路，及其他相關的基建及設施。建造工程暫定在2010年第三季展開，在2015-2016年度分期完成。

2010年第三季

6.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 前期工程及餘下工程的招標及施工顧問

由政府當局建議。擬議的工程計劃是建造一條幹道以連接由香港特區邊界起的港珠澳大橋及位於機場島東北的香港口岸。工程計劃主要包括設計及築建一條12公里長的雙程三線車道連接港珠澳大橋主橋與香港口岸。建造工程暫定於2011年第二季展開，於2015年第四季完成。

2010年第三季

7.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填海工程

由政府當局建議。就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工程，將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的南面填海工程部分提升為甲級。擬建的工程暫定在2010年第三季展開，在2014年第四季完成。

2010年第三季

8. 駕駛者濫用藥物

由王國興議員建議。委員關注到駕駛者濫用藥物對道路安全的影響。劉健儀議員特別指出，一如酒後駕駛的情況，當局應釐定客觀基準，以便進行路邊藥物測試。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訂定措施，解決汽車保險的保障範圍不包括因藥後駕駛而

2010年第三季

導致的意外的問題。

9. 對送貨電單車의 規管

由王國興議員建議。王議員關注到近期用作送貨的電單車涉及的交通意外有所上升，他建議討論如何改善對送貨電單車(特別是其載貨箱)的規管，以加強這類電單車的安全。

有待確定

10. 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在2010年2月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份委員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應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宜。主席在回應時同意將此事宜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有待確定

11. 與石油氣加氣有關的的士故障

由葉偉明議員建議。對於報道稱數以百計石油氣的士在氣缸加氣後出現故障，葉議員表示關注。基於這些事故對道路安全、的士業界的生意及的士維修保養費用造成影響，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故。委員同意在有關調查完成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前，政府當局應提供中期報告，講述這些事故的詳情及調查進度。

有待確定

12. 透過分級發牌制度規管電單車司機

由王國興議員建議。王議員關注到近期涉及大馬力電單車的交通事故有所上升，並促請當局實施分級發牌制度以改善對電單車司機的規管。

有待確定

13. 港鐵公司更改員工福利事宜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對於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回應員工這方面的關注的進展情況，事務委員會表示不滿，並決定在這

有待確定

個立法會會期內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14. 規管的士按錶收費

繼於2009年5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後，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9月23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業界對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意見。委員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立即展開立法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研究，並盡快向本會提交有關修訂建議。

有待確定

15. 九龍南線票價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7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在會議上表達對九龍南線建議票價的關注，認為有關票價偏高，特別是柯士甸站往／返紅磡及屯門往／返柯士甸站的票價。他們亦認為相比現時"西鐵線全月通"及"東鐵線全月通"售價分別為400元及380元，在九龍南線通車後推出，全新適用於來往屯門站及紅磡站的"屯門——紅磡全月通"訂價470元是偏高。事務委員會隨後通過一項議案，對港鐵九龍南線票價偏高表示強烈不滿，並要求港鐵應重新檢討九龍南線的票價，特別是新界西至尖沙咀及紅磡的票價。政府當局就有關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8月31日隨立法會CB(1)2523/08-09號文件發出。王國興議員在2009年9月28日致主席的函件中，進一步表達對紅磡站月台擠塞及轉車安排的關注，並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上述事宜及票價事宜。

有待確定

16. 沙田新市鎮第II期 —— T4號道路

由政府當局建議。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擱置有關工程，直至T3號道路及八號幹線通車為止。T3號道路及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已於2008年3月通車，而餘下的八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

有待確定

段(即最後一段)則會於2009年12月通車。拓展署和有關部門會繼續研究實際的交通流量並檢討此工程項目的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將不會提交撥款申請。

17. 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的車輛維修保養規定

由劉江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加強"長命斜"的安全時，劉議員強調需確保非專營巴士營辦商進行的車輛檢驗次數與專營巴士相若。他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有關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的車輛維修保養規定事宜，並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再次匯報此方面的發展。

政府當局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事宜。

18. 貨車在倒車時的安全問題

由鄭家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6年10月24日及2007年5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鄭議員希望在該兩次會議後跟進此方面的進展。

政府當局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事宜。

19. 豁免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受《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53(2)條的規管

在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考慮問題，而擬議的修訂規例的目的不應只是方便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花車巡遊，亦應利便在選舉期間進行的拉票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在此類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規定超出了當時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承諾對此項建議另作詳細研究。

政府當局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事宜。